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 时基金")通过旗下博时基金优选 3 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 管理计划")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股份") 149, 643, 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05%)。上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并已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 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同方股份股本总数的2%,即 59,277,979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博时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时基金管理有	5%以上非第			非公开发行取得:
限公司(代表旗下	一大股东	149, 643, 649	5. 05%	149, 643, 649 股
资产管理计划)				149, 043, 049 放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59, 270, 000	2.00%	2019/2/20~	9. 82-9. 82	不适用
公司(代表旗下资产			2019/2/20		
管理计划)					

注: 2019年2月20日,博时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27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 持原 因
博时基金管理	不超过:	不 超	竞价交易减持,	2019/4/23 ~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	自 身
有限公司(代	59, 277, 979 股	过: 2%		2019/10/20		行取得的	投资
表旗下资产管			不超过:			股份	安排
理计划)			59, 277, 979 股				

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即 59, 277, 979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即 29, 638, 989 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的同方股份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減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以及博时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